



01

综合保税区概述



综保区概述

第一梯次：高附加值



研发设计类

- 生产性研发
- 专业性研发



检测维修类

- 检测机构型
- 售后维修型
- 全球维修型
- 再制造型



销售服务类

- 贸易型
- 保税展示型
-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型
- 产品推广服务型
- 跨境电子商务型
- 期货保税交易型
- 生产性服务型
- 服务外包型

第二梯次：综保区传统业务



加工制造类

- 成品全部外销模式
- 成品全部内销模式
- 成品内外兼销模式
- 成品保税流转模式



物流分拨类

- 出口集拼型
- 进口配送型
- 简单加工型
- 国内流转型
- 物流综合型

综合优势

原料进口保税、境内入区退税、利用基建物资及设备免税、出口核销、结转便利、选择性征税等政策。

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基建物资及设备免税、结转便利、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以及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据实核销等政策。

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基建物资及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无存储期限、分类监管以及出区办理手续等政策。

基建物资及设备免税、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保税货物结转手续便利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展示货物退换货灵活，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综保区政策

加工制造中心

研发设计中心

物流分拨中心

检测维修中心

销售服务中心

基本政策

税收政策

- 基建物资及设备进口免税
- **境内区外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出口退税**
- 对区内货物进入境内销售按实际状态征税或“选择性征收关税”
- 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享受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 区内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经批准或授权的税收政策：**赋予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政策等**

外汇政策

- 进出区（境内区外）货物可用外币或人民币结算
- 结合自贸区政策，支持先行试点离岸贸易创新制度。

贸易管制政策

-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 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

保税监管政策

-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
- 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区内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可以共同存储）
- **委内加工**
- 进口货物入区保税
- 区内企业之间保税货物可以自由流转
- 针对大型设备的灵活监管模式

企业如何在综保区开展业务

